

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北大學貨幣與金融市場學士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icro Program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Markets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
專業必修	必修	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	3	半	2年級	經濟系 金融系		A		
			4	全	2年級	財政系		A		
			4	全	3年級	經濟系		A		
專業選修	選修	貨幣理論與政策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	3	半	4年級	經濟系		A		
	選修	金融市場分析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	3	半	3、4年級	經濟系		A	原「金融市場(一)」，1111更名為「金融市場分析(一)」，1132更名為「金融市場分析」。	
	(2擇1)	金融市場分析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	3	半	3年級	金融系 國企碩		A	1132開課系所增列國企碩。	
	選修	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	3	半	3年級	經濟系		A		
	選修	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	4	全	3年級	財政系		A		
	選修 (3擇1)	選修	國際金融理論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	3	半	3、4年級	經濟系	經濟學原理 或 經濟學	A	
			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Finance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3年級	財政系		A	
國際金融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e Topics			3	半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	
選修	選修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	2年級	企管系 金融系		A		
			3	半	3年級	會計系 統計系 經濟系		A		
			4	全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	(2擇1)	投資學 Investments	3	半	2年級	企管系		A	
					3年級	統計系 金融系		A	
					4年級	經濟系		A	
		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: Theory & Regulation	2	半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
	選修	財政金融政策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	3	半	3、4年級	財政系		A	

※本學程須修畢8學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『貨幣銀行學』課程，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課程(含)以上。

※所列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(不含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之開設課程同等採計。

※開課屬性 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113年10月23日課程委員會及113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


113年10月29日

召集人簽章：

113年10月29日

系主任簽章：



113年10月29日